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審查送件時間及流程表

- 一、 審查日期：115 年 4 月 22 日(三)、4 月 23 日(四)
- 二、 審查地點：和群國中
- 三、 請於介聘天地或教育處新雲端下載介聘表件中「介聘申請名冊」填妥核章後一併送件。
- 四、 為避免審查久候，請以下表列時間為優先送件時間，若分配時間無法送件，可另選適合時間送件：

日期		送件學校
4 月 22 日 (三) 上午	9:00~10:30	員林國中、明倫國中、溪州國中、溪陽國中、埤頭國中、二水國中、北斗國中、田中高中、田尾國中
	10:30~12:00	草湖國中、芳苑國中、萬興國中、二林高中、原斗國中小、民權國中小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下午	14:00~16:00	永靖國中、社頭國中、鹿港國中、埔心國中、福興國中、芬園國中、埔鹽國中、溪湖國中、大村國中、鹿江國際中小學
4 月 23 日 (四) 上午	9:00~10:30	線西國中、伸港國中、鹿鳴國中、秀水國中、陽明國中、彰興國中、彰泰國中、彰德國中、花壇國中
	10:30~12:00	大同國中、竹塘國中、成功高中、和美高中、和群國中、彰安國中、大城國中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藝術高中
下午	14:00~15:00	1. 受理積分審查補件 2. 資料彙整及縣內介聘積分排序處理

- 五、 審查流程：審查人員審查後將積分表交由登記組登錄積分，登記組登錄確認後傳輸，並列印積分確認表 2 份。

